

## 公告

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武汉润邦联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武汉柱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于2015年9月8日作出(2015)鄂硚口民二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立案受理了该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4条、第45条的规定,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湖北森生律师事务所(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京汉大厦10楼柱邦公司破产清算办公室,电话:027-85778238)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时整在本院第23法庭(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189号)召开,望你公司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湖北]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5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